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鉴于目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届时上述地点是否需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律师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会的，亦可进行视频见证。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及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1817

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派息和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 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497.1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21,529.96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7,979.90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5,497.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 dongmiban@shtaihe.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娄伟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

独立董事：张湧先生

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企业融资十部执行董事郭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 dongmiban@shtaihe.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61627

联系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端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55,69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5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08,282,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7,407,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6,330,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 1 至提案 10、提案 12 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 8、提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 8 关联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 9 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 10 关联股东任峻先生回避表决。提案 11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241,037,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反对票 14,102,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弃权票 550,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41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14%；反对票 14,102,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80%；弃权票 550,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6%。

提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241,062,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反对票 14,082,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弃权票 544,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441,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23%；反对票 14,082,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3%；弃权票 54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

提案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6,240,96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反对票 14,179,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弃权票 545,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34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87%；反对票 14,179,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09%；弃权票 545,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

提案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6,240,919,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反对票 14,225,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弃权票 54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298,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69%；反对票 14,22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26%；弃权票 545,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

提案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6,241,305,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反对票 14,268,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弃权票 116,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684,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614%；反对票 14,26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43%；弃权票 11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4%。

提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 6,241,540,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反对票 13,604,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弃权票 545,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919,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702%；反对票 13,604,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94%；弃权票 545,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

提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6,240,714,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反对票 14,263,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弃权票 712,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2,093,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93%；反对票 14,263,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41%；弃权票 712,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7%。

提案 8：《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 4,381,518,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反对票 12,969,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弃权票 125,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3,973,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7%；反对票 12,969,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56%；弃权票 12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7%。

提案 9：《关于公司与金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 4,217,654,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反对票 13,877,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弃权票 11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53,07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760%；反对票 13,877,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96%；弃权票 116,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4%。

提案 1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赞成票 6,223,587,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反对票 15,413,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弃权票 11,881,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39,773,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780%；反对票 15,413,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71%；弃权票 11,881,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49%。

提案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6,229,54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反对票 14,692,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弃权票 11,452,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40,924,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11%；反对票 14,692,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01%；弃权票 11,452,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88%。

提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 6,229,079,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反对票 15,15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弃权票 11,453,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40,458,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036%；反对票 15,157,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5%；弃权票 11,453,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8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知其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77,900	1.00%	
合　计	1,477,9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04,259	10.36%	13,826,359	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645	1.84%	2,902,264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6,614	8.52%	10,924,095	7.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